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22

提案二：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2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23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24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24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25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7

陸、臨時動議 27

柒、散會 27

捌、附件

備查案附件1： 28

附件一： 60

附件二： 72

附件三：	78
附件四：	82
附件五：	87
附件六：	92
附件七：	101
附件八：	118
附件九：	12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報教育部核定。 (110-2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師培處業於111年9月22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111年6月8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0-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111年6月21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續提送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679 號函，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提報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自評報告；本處並依本校「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續邀請參與老師共 9 人、14 科目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第 5 次會議」，完成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簽署，並就未來跨校教學合作事項，包括：跨校輔系雙主修、交換學生、全英語授課教師培訓、SDGs 課程雙語數位教材跨校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三、為深化與各策略聯盟高中交流，感謝各系主任及老師配合本處於暑假期間拜訪各策略聯盟高中。本處參考高中之建議，設計表單供各系所填報 111 學年度可支援高中教學或提供高中生學習之資源；相關資料經本處彙整後將送各策略聯盟高中，作為本校與高中端合作平台，同時提高本校系所能見度，招收適性學生。
- 四、本處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邀請中部四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蒞校諮詢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合作事宜，感謝師培處魏處長、進廣部許主任及各院系所主管及老師撥冗與會。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翼獎學金，獎勵成績維持者 1,500 元、成績進步未滿 5 分者 2,500 元、成績進步滿 5 分者 4,500 元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本學期符合資格共 147 名，預計核發 375,5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2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11-1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領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18	19	26	8	40	36

- 六、本校預定於 112 年 3 月 24 至 27 日（週四至週一）承接教育部委託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之試務工作，該考試因有各障別考生及大學組、四技二專等各類組考科，相較一般考試更為複雜，因次，除特教中心及特教系提供考生協助專業事項外，感謝學務處、總務處、美術系、計網中心及主計室配合相關試務工作，以及進修推廣部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支援人力。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1 年 5 月已完成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升級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87 位學生 111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繳費單的啟動作業及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作業和論文指導費設定等作業。
- (二)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入學外籍新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

- 生學號編碼作業。
- (三) 辦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共計 7 名學生提出申請。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作業：
1. 以郵件通知所屬學系協助連絡學生，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儘速繳交學雜費註冊。
 2. 未依前開期限繳交學雜費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正式行文學生催繳學雜費註冊，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學雜費註冊完畢，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經查 3 位學生仍未於期限內補繳學雜費註冊，業依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
- (五) 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作業，共計 3 名同學休學逾期未復學，依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
- (六) 111 年 8 月 1 日辦理學籍升級各項作業：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生降級設定。
 2. 實習公費生改為自費生設定。
 3. 新甄選上公費生之公費生設定。
 4. 已申請/已取消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設定。
 5. 碩士二年級(教專學程一年級)、博士三年級論文指導費設定。
 6. 大學部延修生設定。
 7. 轉系生設定確認。
 8. 特殊生(外籍生等)個別費用修正。
- (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 13 位(統計日期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期繳納。
- (八) 111 年 8 月 2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之啟動，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大學部共完成 3260 筆、碩士生 983 筆、碩士在職專班生 558 筆及博士生 117 筆。
- (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僑生及境外交換生報到作業：
1. 完成各類學生學號編碼、網路報到、學籍卡製作及學雜費繳費單製作等事宜。
 2. 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共計有外籍生 12 人/僑生 41 人完成線上報到及學雜費製單啟動作業，交換生 8 人學籍資料匯入學籍系統，並陸續辦理渠等之學籍卡確認及報到說明作業。
- (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139 名，本處業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聯繫學生，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文通知未辦理學生，應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共計
- (十一) 辦理大學部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公告退學學生一名。

(十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辦理延修名單，以電子郵件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59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76
碩士班	17
碩士在職專班	63
博士班	3
總計	159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案件共 277 件，減免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1	508,7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1	474,44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5	408,872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1	55,400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3	39,63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4	134,100
低收入戶學生	29	668,800
中低收入戶學生	38	532,08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3	170,400
原住民籍學生	77	1,558,050
軍公教遺族	5	56,955
總計	277	4,607,503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及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受理申請時間如下：

1. 暑期班新/舊生：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2. 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
3. 研究所新生：111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
4. 大學部新生：111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

(三) 111 學年度暑期班學雜費減免案件共 6 件，減免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2	24,500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	4,800
原住民籍學生	3	31,500
總計	6	60,800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共受理 275 件，預計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平台上傳、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2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1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5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2
低收入戶學生	36
中低收入戶學生	5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7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辦公費生)	3
原住民籍	54
總計	282

三、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496	129	83	142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111 學年度暑期，申請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49	48	15	17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505	217	87	14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

四、學生成績作業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成績更正（補登）作業：

(1) 登分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一）08：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日）23：59 止；教師補繳及更正成績截止日為 8 月 5 日。

(2) 辦理成績補登（未登分）：共計 8 門課程、295 人次。

(3) 辦理成績補登（待補登）：共計 4 門課程、6 人次。

(4) 辦理成（一）（一）績更分：共計 5 門課程、5 人次。

2. 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共計 55 人次。

3. 代課教師紙本成績，協助登錄成績系統，共計 7 門課程、91 人次。

4. 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4370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28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8
總計	4197

(二) 111 學年度暑期：

- 1.成績登分自 111 年 8 月 29 日（一）08：00 起至 111 年 9 月 11 日（日）23：59 止；教師補繳及更正成績截止日為 9 月 21 日。
- 2.辦理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成績系統登錄作業，並受理教師補繳及更正成績作業。

五、畢業離校作業：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截止日期，依據教育部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說明四，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依前述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
- (二) 辦理 111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暑修、畢業門檻）各項問題，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及領取學位證書期限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證書印製及畢業離校作業。

六、111 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生證製作：

學制別班	數量
學士班	761
碩士班	314
碩士在職專班	173
博士班	16
學士班轉學生	48
國內交換生	1
境外交換生	5
總計	1318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9 月 6 日止)

七、配合師培處辦理公費生身分變更及公費賠償作業：

- (一) 校務行政系統取消公費生身分註記並辦理人數公費賠償人數共 9 名；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已有 2 位同學完成公費償還。
- (二) 教師專業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育實習，暫時取消公費身分註記共計 28 人，並完成學雜費製單。
- (三)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註記乙案公費生人數共計 6 名。

八、學籍管理事項：

- (一) 111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43
英文學位證明書	11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9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5
總計	68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

- (二) 111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300
中文在學證明	2067
英文在學證明	30
英文歷年成績單	252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160
學籍資料更改	54
學歷驗證	263
中英文修業證書	146
補發修業證書	6
中文休學證明書	342
補發休學證明書	2
其他各項證明	73
總計	3695

(資料統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5日止)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111年8月12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對於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各大學應配合事項進行宣導。
- (二) 111年8月15-16日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主要討論112學年度考招日程規劃與銜接及進行未來招生重要政策宣導。
- (三) 111年8月15日辦理「111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學術主管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學士班報考人數減少及招生缺額增加情形之檢討及策略。會中決議112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請各學系參考他校同性質學系簡章並詳細討論出前開分則內容，發展校系特色達到更具競爭力與吸引力的核心目標。亦請各學系務必讓全系教師對於招生策略形成深入共識。
- (四) 111年8月24日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主要討論112學年度考招日程規劃與招生試務各大學應配合事項。
- (五) 111年9月5日於本校中正樓辦理國內大一新生現場報到，本校應報到名額計17個學系802人(770名核定名額與32名外加名額)，確認報到符合入學資格計17個學系719人(687名核定名額與32名外加名額)，報到率達89.65%。
- (六)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與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分別函知各招生學校登錄說明、注意事項與各階段作業期程，於111年10月17日前完成簡章制定作業。

(七)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簡章總則說明。會中決議：為協助各學系簡章於公告前能更加周全，亦避免 111 學年度招生缺額情形發生，另於 9 月 29 日召開「112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檢視會議」。

(八)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原填報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科教系視障 1 名、腦麻障礙 1 名、自閉症 1 名)，招生簡章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登錄，第二階段媒合招生名額需求後新增 2 名(美術系學障 1 名、音樂系自閉症 1 名)並於 9 月 26 日前完成第一次校核簡章作業。

(九)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722 號函說明，本校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提報「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到部並副本函送專案辦公室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教育部將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組成考評小組，就參與計畫學校總數二分之一之校數辦理實地訪視，審查及考評結果除納入後續年度申請計畫補助依據外，亦作為各校申請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時綜合審查項目。
2. 為因應教育部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可能到校(或線上辦理)實地訪視，建請各參與計畫學系預作準備，如確認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各項審查及評分之原始資料完整留存，包含審查委員依照書面審查尺規評量考生之各面向原始給分、差分檢核前後之評分原始資料等，及將學生備審資料依成績高低分為高得分組、中得分組、低得分組；並於各組選取 2-3 份樣本以供查驗。
3. 本處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間辦理 6 場次深度交流會議，由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同仁及邀請本校各學系前往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的 6 所高中，並對未來高中端與本校具體合作方式進行商議。
4. 本處與校務中心於 9 月 13 日進行研商會議，為提供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議題相關數據分析，就現有資料討論可分析議題，並就議題重要性與急迫性進行排序，後續將由教務處提供 111 學年各大學入學管道考生資料，供校務中心先進行「不同管道考生甄試或學測成績與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之關連」及「申請入學書審委員評分之信度分析」2 項議題分析。

(十)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924A 號函知本校辦理「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名額為語教系 2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4 名，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填報修正計畫書相關填報作業函覆教育部，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簡章公告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
網路報名	111年10月5日(星期三)10時至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24時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10時
面試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放榜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至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2時止
成績複查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至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24時止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10時至 112年1月20日(星期五)2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年3月2日(星期四)

(十一) 轉學考：

1. 本校 111 學年度轉學考 1 升 2 年級及 2 升 3 年級招生名額及缺額如下：

學系	2 年級 招生名額	已報到	缺額	3 年級 招生名額	已報到	缺額
教育學系	0	0	0	1	0	1
特殊教育學系	1	1	0	3	0	3
幼兒教育學系	1	1	0	2	2	0
體育學系	5	5	0	1	0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0	0	0	2	2	0
語文教育學系	0	0	0	1	1	0
台灣語文學系	4	4	0	6	2	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2	2	0	3	3	0
英語學系	1	1	0	5	5	0
音樂學系	0	0	0	3	3	0
美術學系	1	1	0	0	0	0
數學教育學系	0	0	0	3	1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2	0	6	0	6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	1	0	6	1	5
國際企業學系	0	0	0	1	1	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 營運學系	3	3	0	15	4	11
合計	21	21	0	58	25	33

2. 111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已通知各招生學系擬定招生簡章(草案)，並訂於 9 月 29 日前繳回本組彙辦。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完竣，招生簡章於 9 月 13 日公告在案，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2 學年度	
簡章公告	111 年 9 月 13 日 (二)	
報名	111 年 10 月 4 日 (二) 10 時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 (二) 24 時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至 111 年 11 月 6 日 (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11 年 11 月 20 日 (日)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1 年 11 月 22 日 (二) 15 時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 公布參加面試名單：111 年 11 月 10 日 (四) 2. 複試放榜：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 15 時
網路報到	111 年 12 月 15 日 (四) 10 時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 (五) 24 時	
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2. 112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3. 為促進本校學生認識本校各研究所之學術發展與未來出路，提升報考本校研究所意願，本處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假求真樓大廳辦理「112 學年度校內研究所招生博覽會」，感謝各系所積極配合參與。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中部地區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諮詢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四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及本校各系所主管共同與會，配合各縣市教學現場在職教師需求提供專業知能研習及進修。

2.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業報到並遞補完竣，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報到 16 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情形如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情況

系所	111 核定名額	報考人數	已報到名額	缺額	報到率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22	43	22	0	100.0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6	27	16	0	100.0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2	37	22	0	10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42	25	0	10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47	20	0	100.00%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15	27	15	0	10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32	18	0	100.00%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7	13	9	8	52.94%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4	12	6	8	42.8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9	17	10	9	52.6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44	16	0	100.0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26	18	0	100.00%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2	9	6	60.0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5	12	0	100.0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	14	11	0	100.0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9	13	0	100.00%
學士班名額總計	273	427	242	31	88.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情形統計表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甄)	報名人數 (考)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教育學系碩士班	9	23	37	9	0	10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	44		9	0	1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6	17	18	16	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25	14	13	0	100%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1	26	11	11	0	1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2	17	18	12	0	100%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17	17	10	16	1	94.12%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5	20	10	0	100%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	13	13	7	3	7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9	14	4	9	0	10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8	136	423	15	3	83.33%
美術學系碩士班	12	39	19	12	0	1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67	14	0	100%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10	4	7	5	58.3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0	16	9	7	3	7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1	13		8	3	72.7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30	36	18	0	10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11	24	11	10	1	9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17	10	15	0	100%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8	3	7	5	58.3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12	6	8	0	100%
英語學系碩士班	9	15	26	5	4	55.56%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8	11	10	8	0	100%
總計	274	532	769	246	28	89.78%

3.112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刻正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中，俟彙整後另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並依序完成遞補作業，共計一般類組報到 26 名（錄取 28 名），原住民類組報到 25 名（錄取 25 名）。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1年7月29日寄送本校招生資料至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 111年10月1日前寄送本校招生宣傳用品及宣傳資料至員林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3. 111年10月「好事聯播網」廣播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4. 111年10月全航客運及豐原客運刊登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39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111年9月21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13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1. 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計4人次。
 2.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5人次。
 3. 以導師時數抵計者計4人次。
 4. 次學期補回者計3人次。
-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3.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52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6.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 系所聘任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為兼任教師時，請留意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含在本校及他校合計支領鐘點費)。
- (六)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師評量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評量已自 111 年 8 月 8 日開放教師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查詢。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11 學年度暑期校際選課人次 (含選修夏日大學人次) 如下：

1. 本校選修他校課程：6 人。

2. 他校選修本校課程：3 人。

(二) 111 學年度暑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40 人申請。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 本校選修他校課程：44 人。

2. 他校選修本校課程：15 人。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881 人申請。

(五) 核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日間部碩博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等班別學分費。

(六) 教務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三)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一)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

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11 年 11 月初前將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12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 通知各系所檢視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彙整各系所「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 彙整及統計各項資料，以利上網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 教 1.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2.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4. 填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5.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三) 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結束後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3 門，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1	程式設計	3	孔崇旭	81
2	師培處	大二教育學群二	2	教育哲學	2	林仁傑	90
3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一)	3	許可達	86
4	國企系	國企一甲	2	會計學(一)	3	王脩斐	89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商用微積分	3	邱國欽	98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4	管理學	3	鄭尹惠	80
7	國企系	國企二甲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許可達 楊宏昌	80
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78
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8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100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林月里 林致妘	78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0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91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4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8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77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91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修課 人數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82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6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2	陳純瑩	77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9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132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99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41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3	民法概要	2	郭致遠	87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5	博雅講堂(十三)	2	李宜蓉	80
22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8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93
23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140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2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二甲	1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朱海成	
2	國企系	國企三甲	1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謝銘元	
3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1 1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張敦程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2 6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3 2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3	王健航 葉致微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4 3	企業社會責任	3	3	葉致微	
7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5 4	國際企業管理	3	3	王志宏 朱海成 張馨化 譚君怡	
8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6 5	科技管理	3	3	許可達 楊宜興 葉致微 賴志松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8 8 8	整合性分析深論	3	3	楊志堅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9 9 9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 統計程式深論	3	3	楊志堅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4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1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1 年度新進教師共 4 位，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到校學期	備註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潘儀庭	靳知勤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王健航	楊宜興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葉致微	丘周剛	110-2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譚君怡	李家宗	111-1	業已參與 109 年新進教師相關活動

(二) 111 年 3 月至 8 月進行 111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111 年 9 月 6 日於新進教師能量精進營提供手冊予本年度新進教師，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手冊電子檔亦置於中心網頁提供下載，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 111 年度新進教師能量精進營於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完竣，參與之對象擴大至近三年新進教師，今年除循往例與學院系所共同推動系列活動，特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認識本校發展願景以及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期許」活動並宣導重要事項，感謝師長及行政同仁踴躍參與。

二、教學知能研習：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一) 邀請 110 年度獲計畫補助教師主講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分享講座，110-2 學期辦理五場次，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線上研習，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者
1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09:00-09:50	資訊工程學系賴冠州老師
2	111 年 7 月 27 日(三)	09:00-11:30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老師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老師
4			美術學系盧詩韻老師
5	111 年 7 月 28 日(四)	10:00-10:50	教育學系顏佩如老師

(二) 邀請 110 年度獲計畫補助教師主講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分享講座，111-1 學期辦理兩場次，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線上研習，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者
1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	11:10-12:0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老師
2.	111 年 10 月 20 日(四)	14:00-14:50	科學教育與應育學系 曾鈺琪老師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開放申請，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竣。
- (二) 線上加退選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7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6

- (三) 111 年 8 月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聘僱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111 年 10 月 4 日起進行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含線上測驗)，因應疫情及數位化趨勢，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 月中旬、9 月中旬)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故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1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評選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機器學習應用系統設計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諮心系危機處遇課程 翻轉教學數位教材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圖畫書製作 MOOCs 版	美術學系	蕭寶玲
用行動練寫商務華語漢字詞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結構方程模式自主學習電子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王志宏
華語文知識推廣短片	語文教育學系	歐秀慧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解決問題型廣告」之辨識、分類與應用-不同分類之介紹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數位美學與新媒體藝術的體現	美術學系	盧詩韻
線上診斷系統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丘周剛
未讀到已讀—由本校典藏作品走入書畫藝術的藝想世界	美術學系	黃士純
ASP.NET 的陣列結構與應用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1 年 8 月 15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1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並公告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敬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7 日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1 日開放報名，歡迎本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相關資訊請參計畫網站公告：
<https://tpr.moe.edu.tw/news/540652ef-bc99-453e-9f0f-51cc49e7768b>。

(三)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849P 號函，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8 件申請案，計有 13 件通過，獲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350 萬 5200 元(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1 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1	教育學系	顏佩如	教育	從實體教具到虛擬體驗-VR 教學特性與師資生學習表現之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系	吳柱龍	教育	應用 6E 教學模式於特殊教育職前教師之 STEM 課程設計
3	語文教育學系	江右瑜	通識(含體育)	議題導向敘事教學融入大學國文課程之行動研究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社會(含法政)	從活動教學探究公民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培力成效：以政策規劃與執行課程為例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吳幸玲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以問題導向學習導入大學課程社區參與：與大學所在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6	英語學系	廖美玲	教育	跨國合作對國小英語師資生跨文化知能及運用前瞻科技於教學之成效研究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社會(含法政)	結合「問題導向學習」與「學習歷程反思」對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探究：以變態心理學為例
8	數學教育學系	楊晉民	教育	數學表徵融入普通數學素養教材轉化之研究
9	數學教育學系	袁媛	教育	問題導向學習融入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1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通識(含體育)	融合審議民主與公民行動之「環境倫理」通識課程發展與優化研究 -以氣候變遷議題為教學情境
1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李松濤	教育	國小自然雙語教學設計與實踐之研究
12	美術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虛實並置的社群「想像、共創與共享」-VRChat 虛擬線上展覽之新媒體藝術課程研究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	教育	「合作學習」與「微型教學授業研究」融入「專案導向學習」總整課程實踐研究

(四)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098 號函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自評表填報、計畫主持人成果及經費核結等事宜，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結報。

(五)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itemsPerPage=50>，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六) 111 年 8 月 16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主管共識會議暨夥伴共學交流會」。

(七) 簽訂 111 年度「中部區域聯盟合作意向書」，以利後續跨校教師社群、教學實踐研究主題工作坊及區域基地跨校支持系統等各項合作計畫推動。

(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11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6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提升師資生於國小音樂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之知能	莊敏仁
2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社區故事牆彩繪設計實施計畫	蕭寶玲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探討「科技與藝術跨域」中新媒體藝術教育之研究	盧詩韻
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競爭型遊戲學習應用與評估	陳鴻仁
5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國小雙語體育教學活動設計之理論與實踐	劉佳鎮
6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袁媛
7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指導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創造力教學之行動研究計畫	詹秀美
9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城市社區行銷與社區審議式民主	吳幸玲
10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數位平台中的科學教育與傳播內涵省思	李松濤
1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巴洛克音樂國際大師班增能計畫	張碩宇
1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與人文邂逅之跨域學習	王盈丰
13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機器學習演算法融入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表現	楊晉民
14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式教學與合作學習於大學通識課程之應用	魏士軒
15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跨越國際、翻轉視野	鄭尹惠
16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治療活動實踐研究及教材編輯方案	侯禎塘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111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6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適性推薦遊戲學習設計與應用	陳鴻仁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策略知識可以瞧見:學生學習走出去,企業教學走進來,教學實踐一起來	王健航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融入線上展覽在地化課程實踐之研究	盧詩韻
4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以資料視覺化融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IMBA)量性課程之教學研究	張敦程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運用小組合作拼圖教學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及合作發表能力	袁媛
6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社創的實務經驗教育	葉致微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入臺灣數位學習科技 km+ 教材庫 (<http://elp.ntcu.edu.tw/>)供全校師生試用,申請資訊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轉知各學院及學術單位,並啟用申請教師帳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ictd.ntcu.edu.tw:81/>),並持續更新線上教學軟體簡易教學資源,協助教師軟體之運用,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四)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校內教師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111 年 7 月已將軟體啟用碼及序號寄發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申請教師信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有軟體授權名額,歡迎師長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五)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六)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110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於 110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七)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

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111年9月12日-20日辦理數位攝影棚需求調查，以利後續設備優化及統整規劃。

- (八)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刪除開課年級，並加註「開課學期詳閱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 (二) 體育學系：修正課程名稱。
 - (三)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增課程。
 - (四) 音樂學系：配合音樂系本課架，修正學程課程。
- 四、檢附各學分學程修正資料如備查案附件 1。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手冊網頁，請各位委員參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附件一之 1) 辦理。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 8 條(第 5 至 7、9 至 13 條)，除第 13 條配合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外，其餘各條文皆配合跨校輔系、雙主修之作業所需予以修正。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一之 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 日一級主管會議及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進修推廣部如係業務需要使用教室，可循行政作業程序告知教務處優先匡列保留。
- 二、修正草案第三點文字修訂為：「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修正草案第五點修正「管理單位」為「教務處」。
- 四、修正草案第六點刪除「假日需經專案核定使用」文字，有關假日借用由教務處另行評估需求協助處理。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
- 二、將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由紙本改為線上作業，以因應無紙化及運用網路系統方便學生即時操作。
- 三、檢附本校「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四點依實務執行情形修訂為：「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或在學班級人數低於規定最低開課人數 12 人，為使各系所能順利開課及減化行政流程，擬修正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 二、師培處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便簽說明近年來配合教育部課程改革、公費生人數增加、新設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加註專長及次專長修課態樣增多等因素，申請提高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數由原規定 120 門提高至 200 門課程。經查師培處於 110 學年度專案簽准開課數為 166 門課程，另 111 學年度增加開設中等教育學程二年級課程，預計開設 8 門；雙語課程，預計開設 6 門，另校長提出數位師培理念，112 學年度增設「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為師資生必修課，預計開設 8 門，合計另增加 22 門課程。有關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數，提請討論。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為提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並增列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抵計基本授課時數。
- (二)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110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教授其受聘班別開課之課程」可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相關規定。
- (三)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
- 二、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例外規定調整為：「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修正後續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111年9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符應現實執行情形，修正重點為中文及英語加強課程，新增視實際情形規劃課程授課形式及新增各學系訂定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之通過行政程序。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要點(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七條新增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說明。
- (二) 第九條新增教育學程辦理期程相關說明及刪除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學期選課之規定。
- (三) 第十七條修正中等教程師資生每學期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上限，由 8 學分增加至 10 學分。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擬辦：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考量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涉及之範圍太過廣泛，文字修正為「行為違反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移列至第七款。
- 二、本修正草案因新增第七條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規定，一併新增第十條第四項條文：「師資生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而受記過處分者，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及第五點，依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身份資格劃分並敘明應檢附文件。
- (二) 第四點新增甄選辦理的時間規劃並補充說明實際期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 (三) 第六點新增甄選方式之補充說明。
- (四) 第九點新增未盡事宜相關補充說明。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擬辦：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新增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資格後，再次取得資格者之學分抵免說明。

(二)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要點第四點，新增 110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可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至二分之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學分抵免相關說明。

(三)第七點文字內容酌調。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擬辦：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制定「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幼兒藝術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為積極培養學生在特殊幼兒療育與家庭支持的認識，制定「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三、本要點設有「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及「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而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學程科目表」。
 - (二)「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8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學程科目表」。
 - (三)「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學程科目表」。
-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25060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必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20120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選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450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選	3	3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880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新增科目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	-110-1 學期校課程會議決議新增科目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440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2320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附表一之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32820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 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3110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選	2	2	
AEC32580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選	2	2	
AEC32890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AEC33280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選	1	2	
AEC33290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選	1	2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AEC33050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選	2	2	
AEC32600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附表一之3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C33320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AEC33340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AEC33350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AEC33170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	
AEC33360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AEC33370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AEC33040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AEC33380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附表二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 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2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3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The Pyramid Model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Infant and Toddler Activity and Curriculum Design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八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0/第一學期)、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1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04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109年4月13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十點
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附表一、附表三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21學分，至少修畢12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20學分，至少修畢12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三)「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9學分，至少修畢6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3「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110年11月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於110年00月00日院課程會議通過，於110年00月0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由11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110年00月00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體育學系(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1890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I)	選	1	2	一上		
APE21900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選	1	2	一下		
APE1130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下		
APE1147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下		
APE31410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上		
APE31480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PE31470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 Techniques Analysis	選	2	2	三上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1600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選	2	2	三下		
APE10240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選	3	3	三		

附表一之 2

體育學系(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10260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必	3	3	一下		左列課程共計 20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910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選	1	2	一上		
APE21920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II)	選	1	2	一下		
APE31340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Facilities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2	二		
APE31320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選	2	2	三		
APE3144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選	2	2	三下		
APE3145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選	2	2	四上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 English	必	2	2	二		
APE31360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附表一之3

體育學系(三)「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0050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必	1	2	二上		左列課程共計9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6學分。
APE20500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必	1	2	二下		
APE20250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20450	體操運動(一) Gymnastics(I)	選	1	2	一上		
APE20460	體操運動(二) Gymnastics(II)	選	1	2	一下		
APE20410	流行舞蹈運動(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二上		
APE20420	流行舞蹈運動(二) Popular Dance(II)	選	1	2	二下		

附表二之 1

體育學系「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2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3

體育學系「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 Techniques Analysis	2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3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附表三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1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Facilities Planning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2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英文 Sport English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體育術科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u>運動</u> (一) Gymnastics(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u>運動</u> (二) Gymnastics(II)	1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 <u>運動</u> (一) Popular Dance (I)	1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 <u>運動</u> (二) Popular Dance(II)	1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4月11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一) 微型學分學程：

-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共計6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共計6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導遊領隊工作的瞭解及觀光行政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二) 增能學分學程：

-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分學程：共計10學分，以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增能學分學程：共計10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

- (1)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16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對語言的興趣與觀光用語的基礎，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111年○月○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1年○月○日校課程會議通過，111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由111年○月○日校長核准，111年○月○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1010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選	2	2	二上	
ZSP961020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1030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1040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ZSP961050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選	2	2	三下	
ZSP961060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選	2	2	四上	
ZSP961070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一門)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三門)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16 學分(10 學分 A 區課程、6 學分 B 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2010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2	二上	A 區
ZSP962020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2	二下	
ZSP962030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3990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選	2	2	三下	
ZSP963950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2	二上	
ZSP96396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2	二下	
ZSP963970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2	三上	
ZSP963980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ZSP964000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B 區
ZSP964010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ZSP964020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30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三上	
ZSP964040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50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	2	2	四上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上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下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年級	系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學程 (可多選)	<p>一、微型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微型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微型學分學程</p> <p>二、增能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增能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增能學分學程</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跨領域學分學程</p>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修滿規定之 6 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學生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學生修滿規定之 16 學分，

即可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歷年所修課程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一）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

（二）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8/一）、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2			
/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2			
/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2			
/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2			
/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2			
/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2			

/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2			
/	觀光學 Tourism	2			
/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2			
/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2			
/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2			
/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2			
/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2			
/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2			

總計：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人 文 學 院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音樂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於音樂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音樂基礎理論與展演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三)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8 學分，以培養學生音樂理論與音樂相關產業管理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三、修讀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9 課程架構表後入學學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符合本校開班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10011	音樂教育概論	4	4	一上	
AMU10012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一下	
AMU50100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 Ensemble Teaching	2	2	一上	
AMU10490	國小器樂合奏 Elementary Instrumental Ensemble	2	2	一下	
AMU40040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2	二下	
AMU10400	音樂欣賞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usic Appreciation	2	2	三上	

二、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20991	合唱(一)	2	4	一上	
AMU20992	Chorus (I)			一下	
AMU50160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2	一上	
AMU50141	歌劇表演實務(一)	4	4	二上	
AMU50142	Opera Performance Practice (I)			二下	
AMU10531	音樂劇製作實務	4	4	三上	
AMU10532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三下	
AMU40060	鋼琴伴奏 Piano Accompaniment	2	2	三上 (四上)	

三、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MU00081	音樂史(一)	4	4	二上	
AMU00082	History of Music (I)			二下	
AMU21070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2	二上	
AMU10601	舞台管理導論	4	4	二上	
AMU10602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二下	
AMU00551	傳統音樂概論	4	4	三上	
AMU00552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三下	
AMU10081	音樂行政與管理	4	4	四上	
AMU10082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四下	
AMU10411	當代音樂	4	4	四上	
AMU10412	Modern Music			四下	

* 以上學程請擇一修習，各學程應修滿 8 學分，始完成微型學分學程認證。

附表二

音樂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的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學年度/學期	勾選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音樂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4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 Ensemble Teach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器樂合奏 Elementary Instrumental Ensemble	2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欣賞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usic Appreciation	2			
音樂與實踐表演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一) Chorus(I)	2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表演實務(一) Opera Performance Practice (I)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劇製作實務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4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伴奏 Piano Accompaniment	2			
音樂博雅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必修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I)	4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音樂 Modern Music	4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4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4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時 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鄭青青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梁振儒教務長(共同主持)

記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巫宜倫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麗秀組長、國立聯合大學林例怡專員、葉文瑛行政助理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吳瑋特教授(請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慧芝秘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東和組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吳鴻文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陳建榮副教務長、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國立嘉義大學林翰謙校長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次會議業已通過教學工作圈「111 年提案計畫書」，其合作主題為「課程共享合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合作」及「名人講座」等三項，並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業已通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提案，擬於本次工作圈會議擬定原則性辦法及表格，以利各校作為校內相關法規之修訂依據。
- 三、國立中興大學 110-2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暨教學知能研習系列活動亦開放系統內各校師長參與，詳情參閱活動海報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程共享合作」之各參與學校辦理及收費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選課多元性、拓展跨領域學習視野，培育具有多元學習經驗的優秀青年學子，本系統各校學士班學生可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並給予跨校選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之優惠；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二、各參與學校學生跨校選課，採現行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另於系統官網「教學研究」加註下列文字：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共享合作：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三、本次會議將針對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之收費方式，凝聚各校共識。

決議：

- 一、本系統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
配合上述決議，擬修正原說明二加註於系統官網「教學研究」之文字：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共享合作：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

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

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二、另先行草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申請表」，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送後續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之各參與學校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系統委員會決議後，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決議，各校於舉辦研習課程前一個月內，由主辦學校將開課資訊行文週知各校及公告於各校網頁，惟以公文週知方式之效率較低，建議是否也增加採用在本系統官方網頁(<https://nust.edu.tw/index.php>)新建「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專區，各校承辦人自行登入該頁面新增活動資訊，俾利各校師長能掌握即時之活動資訊。

決議：

- 一、本案於會後業已聯繫系統行政總部(中興大學秘書室)，待系統官方網頁「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專區介面完成設定後，將開放各參與學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總窗口設立帳號，可開放各校自行編輯相關資訊。
- 二、另委請國立中興大學協助爭取以本系統名義共同向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購置 The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 之帳號，俾利各參與學校降低支出成本。

案由三：有關「名人講座」之各參與學校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系統委員會決議後，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名人講座」。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決議，各校於舉辦前一個月內，由主辦學校將演講資訊行文週知各校及公告於各校網頁，建議是否也增加採用在本系統官方網頁(<https://nust.edu.tw/index.php>)新建「名人講座共享」專區，各校承辦人自行登入該頁面新增講座資訊，俾利各校師生能掌握即時之活動資訊。
- 三、另有關於各校名人講座錄影後製之影片供日後師生瀏覽，擬請討論後續分享方式。

決議：

- 一、擬請國立中興大學提供講座錄影智財權同意書範本供各校參考。
- 二、另針對本案調查各參與學校之後續執行方式(1.錄影、後製分享、2.現場直播、3.錄影)等，俾利凝聚各校共識。

案由四：有關「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各校法規修法配合情形之進度及各校辦理時程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委員會決議持續推動，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跨校輔系及雙主修」。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其中計有 7 所成員學校現行法規無法配合需進行修法，擬提供國立中興大學現行法規草案(如附件 2)供各校參考。

三、另檢附現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作業時程及程序」(如附件 3)及申請表(如附件 4)供各校代表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
- 二、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系統之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條文，將草擬之條文案內容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送後續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建議本系統各參與學校推動交換生之合作事宜。

說明：為深化本系統內各校師生之學習交流與合作，建議本工作圈推動交換生之合作計畫。

決議：擬請調查各參與學校是否有推動系統內各校交換生之意願並提供相關辦法，於後續會議進行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p> <p><u>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p>	<p>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2. 依據前開規定，本文條增訂第 5 項，學生得依據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申請跨校修讀輔系。</p>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u>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u></p>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p> <p>2. 依據前開規定，本文條增訂第 4 項，學生得依據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u>轉學</u>新生。 <p>(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p> <p>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u>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u></p>	<p>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u>轉學</u>新生。 <p>(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p> <p>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本條文增加第4項，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審核流程。</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u>本校</u>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u>二十五</u>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p> <p>(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u>二</u> 	<p>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u>25</u>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p> <p>(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u>25</u>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增加第2項，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課程收費，依據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2. 其餘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u>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p> <p><u>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u></p>	<p>分費。</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u></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第 3 項增加有關跨校修讀輔系於學位證書加註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u>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u></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p>	<p>增加跨校修讀雙主修於學位證書加註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u>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u></p> <p><u>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u></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第一項增加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與本校校內申請期限一致之相關文字。 2. 增列第 2 項，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3. 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
<p>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u>得依</u></p>	<p>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p>	<p>查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u> ，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 <u>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u> 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故據以修正本條文有關學分採認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 （二）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 （二）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 (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25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

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可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屬性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辦理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	二、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	規範活動為學習活動。
三、 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u>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須向本校各管理單位申請，並應符合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通過後始得使用。</u> 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由教務處統籌教室借用。
四、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規定者列入 違規紀錄，借用單位違規紀錄每學期累計3次者，次學期停止借用資格。 (一)夜間借用不得超過規定時間。 (二)嚴禁吸菸，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桌椅歸位。 (四)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必要時應做消毒)，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五)不得蓄意破壞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借用單位應於 一週內 負賠償之責。 (六)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	四、 <u>借用教室以靜態活動為原則，</u> 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規定者列入紀錄，作為未來借用核准之審核依據。 (一)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時間。 (二)嚴禁吸菸，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桌椅歸位。 (四)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必要時應做消毒)，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五)不得蓄意破壞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六)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	明訂違規次數停止借用資格及公務遺失毀損賠償時間。
五、教室之借用應於 使用 日前 二週 提出 申請 ，若未於 規定時間 前提出申請， 教務處 可不予借用，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且教室不得長期借用。	五、教室之借用應於借用日前 三個 <u>上班日</u> 提出，不得長期借用，若未於 三日 前提出申請， <u>管理單位</u> 可不予借用，借用人不得有異。	修正教室借用申請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普通教室使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原則，若夜間使用不得超過晚間十時。</u>		新增條文明訂使用時間。
<u>七</u> 、借用普通教室，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一)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如辦理考試)或教學、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 (二)違背政府法令、政令者。 (三)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 (六)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 (七)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者。	六、借用普通教室，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一)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如辦理考試)或教學、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 (二)違背政府法令、政令者。 (三)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 (六)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 (七)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者。	條文編號順延。
<u>八</u> 、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所有人員(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所有人員(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條文編號順延。
	八、各管理單位可依據本原則自訂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實施，各管理單位所定相關規定較本原則嚴格者，從各管理單位之規定。	教室借用由教務處統籌借用，故本條文刪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修正草案)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如附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辦理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
- 三、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規定者列入違規紀錄，借用單位違規紀錄每學期累計3次者，次學期停止借用資格。
 - (一)夜間借用不得超過規定時間。
 - (二)嚴禁吸菸，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
 -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桌椅歸位。
 - (四)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必要時應做消毒)，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 (五)不得蓄意破壞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借用單位應於一週內負賠償之責。
 - (六)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
- 五、教室之借用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若未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教務處可不予借用，借用人不得有異議，且教室不得長期借用。
- 六、普通教室使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原則，若夜間使用不得超過晚間十時。
- 七、借用普通教室，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 (一)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如辦理考試)或教學、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
 - (二)違背政府法令、政令者。
 - (三)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
 - (六)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
 - (七)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者。
- 八、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所有人員(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管理一覽表

本校管理單位	普通教室樓層位置	普通教室編號
臺灣語文學系	勤樸樓 1、2 樓	F104、F201
英語學系	勤樸樓 3、4 樓	F302、F404
	教育樓 2 樓	B206
教育學系	教育樓 2 樓	B201、B202、B20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教育樓 2、3 樓	B207、B208、B301、B305
教務處	求真樓 6 樓	K602、K603、K604、K605、K606、K607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求真樓 5 樓	K501、K502、K503、K504、K506、K510
幼兒教育學系	求真樓 7 樓	K702、K703、K704、K705
語文教育學系	行政樓 3 樓	A302、A303、A304、A305、A307
特殊教育學系	忠毅樓 1 樓	M103、M104、M105
數學教育學系	數學樓 3 樓	C301、C302、C303、C304
體育學系	中正樓 2 樓	G201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2 樓	R210、R211、R212
國際企業學系	英才校區 5 樓	R510、R511、R512、R513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4 樓	R410、R4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如附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
- 三、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須向本校各管理單位申請，並應符合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借用教室以靜態活動為原則，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並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規定者列入紀錄，作為未來借用核准之審核依據。
 - (一)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時間。
 - (二)嚴禁吸菸，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
 -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桌椅歸位。
 - (四)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必要時應做消毒)，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 (五)不得蓄意破壞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六)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
- 五、教室之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個上班日提出，不得長期借用，若未於三日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可不予借用，借用人不得有異。
- 六、借用普通教室，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 (一)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如辦理考試)或教學、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
 - (二)違背政府法令、政令者。
 - (三)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
 - (六)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
 - (七)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者。
- 七、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所有人員(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八、各管理單位可依據本原則自訂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實施，各管理單位所定相關規定較本原則嚴格者，從各管理單位之規定。
-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管理一覽表

本校管理單位	普通教室樓層位置	普通教室編號
臺灣語文學系	勤樸樓 1、2 樓	F104、F201
英語學系	勤樸樓 3、4 樓	F302、F404
	教育樓 2 樓	B206
教育學系	教育樓 2 樓	B201、B202、B20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教育樓 2、3 樓	B207、B208、B301、B305
教務處	求真樓 6 樓	K602、K603、K604、K605、K606、K607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求真樓 5 樓	K501、K502、K503、K504、K506、K510
幼兒教育學系	求真樓 7 樓	K702、K703、K704、K705
語文教育學系	行政樓 3 樓	A302、A303、A304、A305、A307
特殊教育學系	忠毅樓 1 樓	M103、M104、M105
數學教育學系	數學樓 3 樓	C301、C302、C303、C304
體育學系	中正樓 2 樓	G201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2 樓	R210、R211、R212
國際企業學系	英才校區 5 樓	R510、R511、R512、R513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英才校區 4 樓	R410、R4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二、本校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兩階段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修訂文字內容。
<u>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u>		依教育部函文有關教務章則訂定如有特殊篩選機制須納入規範以利學生了解，故新增本條文。
四、 <u>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u> ，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 <u>或為特殊情況時</u> ，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u>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u> ，選課人數 <u>為最低開課人數</u> ，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u>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三、網路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 <u>且為特殊情況時</u> ，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u>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u> ，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1. 條文編號順延。 2. 明訂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
<u>五</u> 、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四、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條文編號順延。
<u>六</u>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	條文編號順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七 、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80 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六、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80 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條文編號順延。
八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七、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條文編號順延。
九 、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 33 條規定處理。	八、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 33 條規定處理。	條文編號順延。
十 、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 完成 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 選課系統記載 之資料為準。	九、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1. 條文編號順延。 2. 為因應無紙化及運用網路系統以方便學生即時操作並回覆，故修正學生選課確認單之確認由紙本改自校務行政系統作線上確認。
十一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條文編號順延。
十二 、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條文編號順延。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順延並修正實施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二、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兩階段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課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網路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 四、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六、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七、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八、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九、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必修課可原班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規範，選修課採合班開課方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應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p>(三)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開課規規定。 二、調整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三)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_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88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p>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u>120</u>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課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必修課可原班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規範，選修課採合班開課方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88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1.教師排課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3)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 6 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5)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2.班級排課原則：

(1)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

(2)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3)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

(4)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

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一、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

(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減授其授課基本時數一小時。</u>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u>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1.為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修正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可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增列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抵計基本授課時數。</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u>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u>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u>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u>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配合第七條修正條文，刪除科技部抵計、增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抵計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p>	<p>1.新增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如：EMBA 聘任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任教師)其擔任所屬班別開課之授課時數可列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p> <p>2.「國文」名稱修改為「中文閱讀與表達」</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p>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

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減授其授課基本時數一小時。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

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p> <p>(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3.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p>(二)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p>六、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p> <p>(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p>(二)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p>中文加強課程及英文加強課程辦理情形，新增因應實際情形可規劃為實體或採線上形式授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u>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u>		
<u>九、各學系得依本要點第二點訂定「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本點新增。 二、說明「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審議行政流程。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遞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施行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修正・XXX 年 X 月 XX 日公告施行

-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一) 中文能力檢測：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

心之標準：

- (1) 基礎級。
- (2) 精熟級。
- (3)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 (1) 初等。
- (2) 中等。
- (3) 中高等。
- (4) 高等。
- (5) 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 (1)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 (2)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 (3) 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競賽與補助：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檢定：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發表：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課程：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競賽與補助：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發表：

1. 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國際交流：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五、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六、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一）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3.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九、各學系得依本要點第二點訂定「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期 O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XXX 年 X 月 XX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年8月1日公告施行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1年1月12日公告施行

-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 （一）中文能力檢測：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 （1）基礎級。
 - （2）精熟級。
 - （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 （1）初等。
 - （2）中等。
 - （3）中高等。
 - （4）高等。
 - （5）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 （1）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 （2）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 流利精通級 (Band C): 流利級 (Level 5)、精通級 (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 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 競賽與補助: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 (聽說讀寫) 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 (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 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 檢定: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 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 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 (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 (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 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 (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 課程: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 競賽與補助: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 (聽說讀寫) 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 (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 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 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國際交流:

1. 交換學生: 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 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 四、 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 五、 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 六、 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 (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 (二)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七、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 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1 年 01 月 12 日公告施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七條</u>	<p><u>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項規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u></p> <p><u>(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u>(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u></p> <p><u>(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u></p> <p><u>(五) 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u></p> <p><u>(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 行為違反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p>		<p>新增取消教 程生資格之 相關說明。</p>
<u>第八條</u>	<p>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p>第九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u>原則上</u>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u>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u>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u>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p>	<p>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u>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u></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p>	<p>補充教育學程甄選期程相關說明。刪除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學期選課之規定。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第十條</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p> <p>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p> <p><u>師資生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而受記過處分者，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九條</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p> <p>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p>	<p>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第十條</p>	<p>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條次挪移。</p>
<p>第十二條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p>	<p>第十一條</p>	<p>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p>	<p>條次挪移。</p>
<p>第十三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p>	<p>第十二條</p>	<p>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p>	<p>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之情形，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之情形，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p>	<p>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p>	<p>第十三條</p> <p>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p>	<p>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條次挪移。</p>
<p>第十六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條次挪移。</p>
<p>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p>	<p>中等教師師資生每學期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上限由8學分改為10學分。條次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p>	<p>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p>	<p>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p> <p>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第十七條</p> <p>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p> <p>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條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p>	<p>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p>	條次挪移。
<p>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p>	<p>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p>	條次挪移。
<p>第二十一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條次挪移。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p> <p>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p> <p>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p> <p>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p> <p>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條次挪移。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條次挪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u>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至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p>	<p>新增第七條。相關條次挪移。</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條次挪移。</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挪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27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097336號函核備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14119號函核備
92年2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5603號函核備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36373號函核定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
98年4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195號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

額。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項規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
- (二)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 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行為違反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

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師資生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而受記過處分者，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第十三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之情形，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第十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六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

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至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p> <p><u>(一)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且前一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須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u></p> <p><u>(二)研究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當學期並有修習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統一依據本校教務處成績結算檔為準。</u></p> <p><u>(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當學年度暑期成績為依據，學業成績平均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u></p>	<p>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p> <p><u>(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u></p> <p><u>(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50%。</u></p>	<p>依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身分劃分資格。</p>
<p><u>四、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u>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新增甄選辦理的時間規劃並補充說明實際期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u>(二)大學部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研究生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檢附當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u></p> <p>(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p>	<p>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p>	<p>增加應檢具資料之說明。</p>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p> <p><u>(一)甄選方式：以筆試(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則依當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替代之甄選方式。</u></p> <p>(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p> <p>(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p>	<p>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p> <p>(一)甄選方式：<u>採筆試方式</u>，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p> <p>(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p> <p>(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p>	<p>新增甄選方式相關補充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法規及各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u>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新增未盡事宜相關補充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2987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且前一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須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研究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當學期並有修習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統一依據本校教務處成績結算檔為準。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當學年度暑期成績為依據，學業成績平

均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學部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研究生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檢附當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一)甄選方式：以筆試(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則依當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替代之甄選方式。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法規及各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p>	<p>於第七款新增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資格後，再次取得資格者。原第七款款次挪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喪失師資生資格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u></p> <p><u>(八)</u>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u>第八款</u>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七款</u>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一、更改 110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可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p> <p>二、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學分抵免相關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u> <u>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 <u>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三)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u></p> <p>(四)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五)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 在校期間修習本</u></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u></p> <p>2. <u>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p> <p>3. <u>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七、<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u></p> <p>(一) <u>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u></p>	<p>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p>	<p>文字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u>第八款</u>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u>第八款</u>辦理課程學分</p>	<p>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8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165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八)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 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